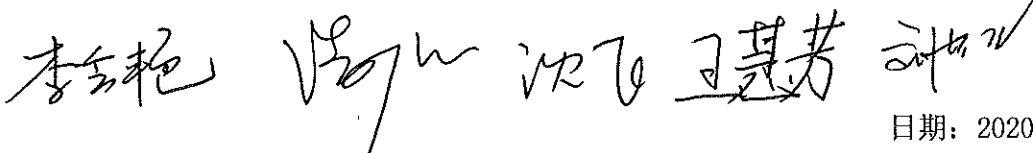


附表1

政府采购项目申请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拟购买服务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办公及业务用房租赁项目
拟购买服务名称金额：	人民币1139.074504万元/5年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办公及业务用房租赁项目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人民币1139.074504万元/5年
二、申请理由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原因阐述：	
<p>一、因机构改革，原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撤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原业务用房已不能满足现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办公需求，急需增加办公及业务用房租赁，满足办公及业务需求，并且已经区政府同意（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九届103次[2019]25号）进行采购。</p> <p>二、广州市天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拟租赁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河区软件路13号10楼（面积1518.00平方米），及天河区高普路孵化一期A期1楼（面积约1100平方米）的物业作为办公及业务用房。该物业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现业务用房（1-6楼）楼上及100米范围内。</p> <p>三、原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已在天河区软件路13号1-6楼办公多年，辖区内群众非常熟悉，为方便日常事务的开展，必须在原址附近寻找补充用房。该物业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现业务用房（1-6楼）楼上及100米范围内，最大满足了便利性；经现场查勘，该物业现状已具有基本办公功能，短期内可投入使用，满足了采购人的紧急需求；经多方寻找，原址附近只有该物业满足便利性、经济性和紧迫性等综合要求，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采购人（盖章处） 日期：2020年 月 日	
三、专家论证意见：	
<p>为了满足广州市天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办公需求，且已在此地办公持续较长时间，群众熟悉。为保障正常工作开展，从便利性、经济性和紧迫性等综合考虑，如果租赁新办公场地，群众需要重新适应，场地需要重新装修，固不宜作场地变动，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p>	
专家签名：	
日期：2020年12月17日	

说明：1. 在“申请理由”处用“√”表示。

2. 此表除专家签字外，其他内容均用计算机打印。

3. 此表用A4纸打印，一式3份。

附表2

政府采购项目申请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办公及业务用房租赁项目

论证时间：2020年12月17日

专家类别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及部门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专家签名
技术专家	沈飞	广州市悦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师	13826145756	360102197011043316	沈飞
技术专家	冼少红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邮电经济师	18922299366	440103196603034829	冼少红
技术专家	王慧芳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高级经济师	13924287856	440112196310090321	王慧芳
技术专家	刘洪立	广州广粮物业公司	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	13501517743	440106196807051881	刘洪立
法律专家	李会艳	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	律师	13902282816	41330119710109402X	李会艳

注：专家组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产品技术专家为非本单位并熟悉该产品的专家；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参与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即评标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